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的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：K152901202600000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1. 投影仪 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厦门市海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市海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29012026000001 第 7 章 2026-05-19 17:49:47
内蒙古优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7:49:47